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5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的通知,获悉合益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合益投资	是	3,750,000	2023年2月7日	2023年5月11日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3.14%	0.42%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3年5月11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益投资	119,449,535	13.39%	49,000,000	45,250,000	37.88%	5.07%	0	0.00%	0	0.00%
李晓华	66,919,389	7.50%	14,800,000	14,800,000	22.12%	1.66%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6,192,257	14.1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709	7.9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65%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98,595,644	44.66%	63,800,000	60,050,000	15.07%	6.73%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1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勘设股份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等文件。

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二次修订稿)》等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更新部分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三次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3-19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义乌市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宇睿鑫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宇睿鑫通")所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宇睿鑫通	否	90,178,582	100%	8.60%	否	2023年5月11日	2026年5月10日	上海金融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	90,178,582	100%	8.60%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宇睿鑫通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宇睿鑫通	90,178,582	8.60%	90,178,582	100%	8.60%
合计	90,178,582	8.60%	90,178,582	100%	8.60%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宇睿鑫通尚未收到关于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的相关法律文书,具体股份冻结等情况正积极与法院核实,力争尽快妥善解决相关问题。

2、宇睿鑫通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股份冻结与公司无关,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宇睿鑫通股份冻结的变动及风险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4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完成过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于2023年4月18日被司法拍卖的2,00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近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司法拍卖过户情况

1、本次司法拍卖股份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8日、2023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持有的公司2,000,000股股票于2023年4月17日10时至2023年4月18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竞买人戴徐雅以最高应价竞得上述2,000,000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2、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上述被司法拍卖的2,000,000股股票已于近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侯毅先生本次股份变动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过户前		变动数量(股)	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侯毅	233,218,066	20.24%	-2,000,000	231,218,066	20.07%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毅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司法拍卖过户事项导致侯毅先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6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1.5亿元、0.8亿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3.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1.5亿元、0.8亿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5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2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3.32元,共计募集资金254,546.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44,113.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22日到位,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234813_A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北京通州分行和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4,289.11	24,289.11
2	重组甘精胰岛素产品美国注册上市项目	28,944.28	28,944.28
3	胰岛素产业化项目	59,267.63	56,632.31
4	重组赖脯胰岛素产品美国注册上市项目	41,514.00	41,514.00
5	生物中试研究项目	19,368.00	17,239.41
6	生物信息项目	10,894.51	9,351.20
7	化药制剂中试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8,132.00	10,343.14
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5,800.00	55,800.00
合计		258,209.53	244,113.4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080,201,294.36元,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5,389,392.15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87,761,110.76元,其中尚未支付的发行费600.03元。

(四)投资方式

1.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5,000	1.30%或3.41%	–	95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	–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31151	8,000	1.00%-3.20%	–	9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	否

2.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单位结构性存款231151
产品编号	CSDVY202333757	231151
产品币种	人民币	人民币
产品性质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结构	挂钩指标为英镑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英镑兑美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最终实现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期权浮动收益构成,期权费来源于存款本金及其运作收益。
产品期限	95天	95天(包括起息日,不包括实际到期日)
起息日	2023年05月12日	2023年05月12日
到期日	2023年08月15日	2023年08月15日
收益兑付日	2023年08月15日	2023年08月17日
计息方式	ACT365	Act/365
收益支付方式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全额返还产品认购本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	结构性存款收益兑付日,宁波银行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并在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挂钩标的	挂钩指标为英镑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英镑兑美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本结构性存款浮动利率根据外汇市场发布并由彭博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确定。如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观察水平	基准值-0.0100。	–
观察价格	–	观察期间内北京时间每日14时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宁波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观察期间	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3年5月12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3年8月10日北京时间14:00	北京时间起息日14时至到期日14时整个时间段。
期初价格	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版面公布英镑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北京时间起息日14时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宁波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基准日	2023年5月12日	–
观察日	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3年5月12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3年8月10日北京时间14:00	该笔交易所适用的观察期中的每个BFIX定价日。
产品收益计算	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3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4100%(年率)	预期年化收益率="保底收益1%"+("高收益3.2%"-"保底收益1%")*A/N 其中N为观察日总天数,A为欧元兑美元价格位于(或等于)["期初价格-0.0615,期初价格+0.0615"]内的天数 结构性存款收益=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天数÷365天
产品费用	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应交税费(如有)由客户按实际发生自行申报及缴纳。 管理费:本产品无管理费。	本产品无认购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等
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未达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机构客户)》(以下简称《产品说明书》)定义的获得较高预期收益的条件,且产品提前终止。客户拿回全部产品认购资金,并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获得按照保底收益率计算的从收益起算日到提前终止日之间的收益。	若发生政策风险、不可抗力事件等,产品存续期内价格波动较大,观察价均于目标区间外,投资者获得低收益。
提前终止条款	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之前,除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要求本产品提前终止外,中国银行及客户均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如遇产品提前终止,中国银行返还客户全部认购本金,并按照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和《认购委托书》约定的保底收益率支付从产品收益起算日到提前终止日之间的收益。	宁波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并至少于提前终止日前1个工作日通过本行网站(www.nbcb.com.cn),营业网点或宁波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地点进行公告。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为人民币及挂钩标的相关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本金及产品实际存续期内收益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收益。投资者实际持有到期收益率需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计算,宁波银行承诺根据预设条件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

3.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的使用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333757"投资期限为95天、"单位结构性存款231151"投资期限为95天。

二、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2年8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3.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均是保本型产品,风险水平低,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3月31日/2023一季度
资产总额	1,060,691.24	1,059,587.72
负债总额	102,127.27	95,05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8,580.21	964,54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68.17	-1,626.01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为2.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8.38%,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将相关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3,000	33,000	585.84	0
2	银行理财产品	33,000	33,000	265.65	0
3	银行理财产品	33,000	33,000	186.71	0
4	银行理财产品	33,000	33,000	270.66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0	0	1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0	0	15,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0	0	8,000
合计		165,000	132,000	1,308.86	3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4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9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33,000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豁免要约收购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收购人")豁免要约收购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成渝"、"上市公司")的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一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持续督导期从四川成渝公告收购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即从2021年6月4日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2023年4月28日,四川成渝披露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结合上述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日常沟通,中金公司出具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以下简称"本意见")。本意见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等由收购人与四川成渝提供,收购人与四川成渝保证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及连带责任。本财务顾问对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本次收购情况概述

2021年4月2日,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交投集团")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铁投集团")签署《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合并协议》,2021年5月28日,四川交投集团、四川铁投集团与蜀道集团签署了《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承继交割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四川交投集团和四川铁投集团采取新设合并方式成立蜀道集团(以下简称"本次收购")。通过本次收购,蜀道集团持有四川成渝1,035,915,462股A股股份,并持有四川成渝60,854,200股H股股份,合计持有四川成渝1,096,769,662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5.86%。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蜀道集团已于2021年5月27日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执行人员关于同意豁免要约收购的书面函件。

(二)本次收购实施过程中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情况

1、四川成渝于2021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刊发了《关于控股股东交投集团筹划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2、四川成渝于2021年4月3日及2021年5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分别刊发了《关于控股股东交投集团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的进展公告》。

3、四川成渝于2021年5月31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收购报告书摘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的补充公告》、《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4、四川成渝于2021年6月4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收购报告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三)本次收购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本次收购相关的标的资产尚未完成过户,正在办理过户手续。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本次收购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工作正在持续进行中,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本次收购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各方承诺履行情况

蜀道集团于2021年5月31日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继续保持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收购人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经核查,自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告以来,相关后续情况如下:

(一)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蜀道集团暂无改变四川成渝主营业务或者对四川成渝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基于四川成渝的发展需求拟对四川成渝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二)未来12个月重大的资产、负债处置或者其他重大重组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蜀道集团暂无对四川成渝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若未来基于蜀道集团及四川成渝的发展需求拟对四川成渝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2021年12月8日,四川成渝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昌松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昌松先生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任命发表独立意见,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2年3月30日,四川成渝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郭人荣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永年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申请辞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及香港上市相关事宜之授权代表,辞任后不再担任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指定上市公司财务总监郭人荣先生代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新聘任的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之日止。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指定发表独立意见,指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2年6月14日,四川成渝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授权代表及高管合同的议案》。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姚建成先生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姚建成先生、黄伟超先生为上市公司联席公司秘书及上市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3.05条之授权代表。姚建成先生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的任期自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黄伟超先生担任上市公司联席公司秘书的任期自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指定发表独立意见,指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2年8月9日,四川成渝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朝雄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建议董事酬金的议案》、《关于提名薛敏女士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建议董事酬金的议案》、《关于提名张清华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及建议董事酬金的议案》。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朝雄先生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意提名薛敏女士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意提名张清华先生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指定发表独立意见,指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2年11月18日,四川成渝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甘勇义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李文虎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吴新华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李文虎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黑比拉彝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彭驰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郭人荣先生为本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授权代表的议案》。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甘勇义先生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李文虎先生、吴新华先生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李文虎先生为上市公司总经理,聘任黑比拉彝先生、彭驰先生为上市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郭人荣先生为上市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姚建成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指定发表独立意见,指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蜀道集团暂无对四川成渝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或建议。蜀道集团与四川成渝的其他股东之间未就四川成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若未来基于四川成渝的发展需求拟对四川成渝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蜀道集团暂无对可能阻碍收购四川成渝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若未来基于四川成渝的发展需求拟对四川成渝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蜀道集团暂无对四川成渝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若未来基于四川成渝的发展需求拟对四川成渝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蜀道集团未对四川成渝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若未来基于四川成渝的发展需求拟对四川成渝现有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蜀道集团暂无对四川成渝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未来基于蜀道集团及四川成渝的发展需求拟对四川成渝业务和组织机构进行具有重大影响的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综上,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述计划落实情况良好。

四、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四川成渝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已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运作,未发现其存在重大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蜀道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要求四川成渝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收购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无其他约定义务,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况。

财务顾问主办人:段毅宁 杨璐薇 吴嘉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3-076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同洲JLC1

2、股票期权代码:037347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3年4月24日

4、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412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4595.9694万股的5.5231%。

4、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89人

5、股票期权首次登记完成时间:2023年5月12日

6、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3月31日至2023年4月10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告的方式对本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任何异议。2023年4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57)。

3、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62)。

4、2023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1、期权简称:同洲JLC1

2、期权代码:037347

3、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3年5月12日

4、首次授予数量:4120万份

5、首次授予人数为:89人

6、行权价格:2.07元/份

7、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8、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籍人员						
1	刘用腾	中国	董事长	600	11.6110%	0.8043%
2	张磊	中国	董事、投资总监	100	1.9352%	0.1341%
3	陈怀宇(CHEN HUAIYU)	美国	总经理	500	9.6759%	0.6703%
4	何小毛	中国	副总经理	150	2.9028%	0.2011%
5	孙贺	中国	财务总监	150	2.9028%	0.2011%
6	刘道榆	中国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50	2.9028%	0.2011%
小计				1650	31.9303%	2.2119%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3人)				2470	47.7987%	3.3112%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合计(89人)				4120	79.7291%	5.5231%
预留部分				1047.5	20.2709%	1.4042%
合计				5167.5	100%	6.927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原审议确定的首次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5人调整为89人,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190万份调整为4120万份。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为20.2709%,公司将在后续授予预留权益时,将实际授予预留权益比例控制在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9、首次授予日:2023年4月24日

10、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若是在2023年三季报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对应的等待期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应的等待期一致,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若是在2023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分两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行权条件约束,且行权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届时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同样不得行权。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11、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的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20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1600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4000万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指标: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制定具体考核指标,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按照S(卓越)、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五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并提交人力资源部备案。具体如下:

考核评级	S-卓越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100%	100%	70%	0%

如果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原审议确定的首次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5人调整为89人,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190万份调整为4120万份。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内部OA系统上公示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与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相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首次授予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4120	1524.40	610.93	578.72	272.13	62.62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的长期提升带来积极促进作用。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